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海上风电”)项目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浙新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国际”),将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15,500万元,累计认缴出资16,500万元;公司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由浙新能国际新增认缴出资13,500万元,本次增资后浙新能国际将持有浙新能海上风电45%股权,公司持有浙新能海上风电55%股权。

●浙新能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自身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新能海上风电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浙新能国际,将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15,500万元,累计认缴出资16,500万元;公司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由浙新能国际新增认缴出资13,500万元,本次增资后浙新能国际将持有浙新能海上风电45%股权,公司持有浙新能海上风电55%股权。

公司与浙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新能国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注册资本:4,600,529,285.00港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煤炭、燃料油及天然气等能源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融资业务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4.17%,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35.83%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与浙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能国际资产总额人民币336.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4.53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9.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38亿元(以上数据为外币折算,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DPUU2W37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6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关联方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宝”)签订《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非标准件制作安装工程合同》,为其提供工程服务,预计金额约为922.48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于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江西聚宝(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不含已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含本次交易),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6681MAD7C3L3W
法定代表人:霍坚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6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白鹤湖现代农业生态科技园规划四路C-02-04地块第一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船舶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浙江新能持股100%。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增资后,浙新能海上风电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浙新能海上风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浙新能国际	55%	55%	55%	55%
公司	45%	45%	45%	45%

目前,浙新能海上风电实缴资本为0元,增资扩股完成后,浙新能国际占股45%,对应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高并人民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相关费用支出;浙江新能持有股权比例稀释至55%,对应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6,500万元,并视项目进展情况根据股权比例逐步到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增资扩股方案
甲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全资设立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目标公司拟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000万元整。甲方以15,500万元的认购价款,以货币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认购增资价款中的15,500万元计入甲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乙方以13,500万元的认购价款,以货币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认购增资价款中的13,500万元计入乙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增资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甲乙双方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有关协议要求向目标公司缴付实缴增资款项,具体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要求为准。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增资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收款凭证,收款凭证应当注明收到的款项为“增资认购款”。剩余增资款甲乙双方按照目标公司的实际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实施出资期间。

(三)增资扩股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应就《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重新签署目标公司章程。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目标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对目标公司一切事项具有决定权。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由1名董事行使全部董事会职权,董事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四)协议生效
《增资扩股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五)违约责任
《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开工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项目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申请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湘潭电化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办公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新办公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传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非标准件制作安装工程合同》,为其提供工程服务,预计金额约为922.48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于江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刘伟军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00,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2.债券代码:123182,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22.86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9月28日至2029年3月21日
5.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6日,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超过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6号”文同意注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联转债”,债券代码“123182”。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9年3月21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联转债”自2023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2.32元/股。

(1)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287,100股,相应对应归属股本新增比例为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3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3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32.30元/股调整为3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且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4)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且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如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广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5)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票授予价格调整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因本次归属增加270,600股,相比此前归属股本新增比例为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32.10元/股调整为32.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4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6)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7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32.08元/股调整为22.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 over 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超过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将触发“广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联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4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洋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托夫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4-03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张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生效后,张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9月2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欣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3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